

#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606破70号之四

申请人：佛山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

本院于2022年12月29日依法裁定受理佛山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佛山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，经清算，债务人佛山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的清算价值为68150971.13元，共有106户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已确认债权99773828.54元，审查确认债权501169154元，35326679.6元因补充材料、诉讼未决等原因暂缓确认。债务人佛山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，且无人提出重整、和解的申请，请求宣告佛山金科房地

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佛山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没有重整、和解的可能，符合宣告破产条件，依法准许其破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佛山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郭珮琳

审 判 员 王晓娜

审 判 员 胡柔燕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郭晓玲